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5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797,953.7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439,386.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2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红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4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4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分红方式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6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0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6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0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33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一于7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可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一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6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向销售网点或通过电话(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
基金代码	008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0年6月8日
赎回赎回日	2020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安排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1.1. 前收费

1.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投资级数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其中,单笔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对应申购费率为100%)。

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及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不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为准。

4.1.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年)	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2.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2.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 本基金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年)	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2) 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基金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少于1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67.5元

(2) 对应转换基金即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67.5+0=67.5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67.5)÷1.050=10897.62份

3) 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折扣为1,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0%=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的申购费率-0.80%=0.7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70%×1=(1+0.70%×1)=72.92元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83.42)÷1.150=9057.9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 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定额不定”;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银联支付、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业务规则》。

6.4.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户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0883113

传真:010-60883078

(4)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2. 场内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东莞农商银行、苏州农商银行、西安银行、河南农商银行、江西银行、烟台银行、烟台银行、汇林保大、上海海投、度小满、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财富、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浦银财富、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银信基金、海银基金、大智慧、凤凰金、上海联泰、基金九洲、财富基金、中正达广、汇点基金、盈米财富、和耕传申、中证金牛、招商特需、金斧子、重阳基金、中信期货、弘业期货、中期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华安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時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国融证券、华龙证券、财富证券、五矿证券、华泰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信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安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首创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万德保本、云南红塔银行、中原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2. 场内非直销机构

7.2.1. 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北京农商银行、